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攀西、丽攀、德会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停车）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位管理的通知》及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择一家评估单位，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简称“比选人”），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1）所辖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服务区、大田停车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2）所辖攀枝花西服务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3）所辖德会、会理服务区安全现状评价单位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比选人和发包人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三个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

(1) 发包人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泸黄路、西攀路、攀田路所辖的服务区和停车区。包含：西昌服务区、德昌服务区、米易服务区、攀枝花服务区、大田停车区。

(2) 发包人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应丽攀路所辖服务区和停车区。包含：攀枝花西服务区。

(3) 发包人3：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应德会路所辖服务区和停车区。包含：德会服务区、会理服务区。

3. 比选范围

3.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项目涉及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已投运服务区和停车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评价通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查找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危险程度，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服务区（停车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2）对本项目德会高速在建服务区的危险品车辆停车位评估、规划和布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评价通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查找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危险程度，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结合服务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3.3 服务期限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发包人所辖服务区（停车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制定或修订服务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服务工作完成。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咨询服务或安全咨询服务且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

4.2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个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4.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人员：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 2 个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及以上；

4.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4.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5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按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4）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当比选申请人大于3家（含3家）将进行开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网站发布。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政府部门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张女士、邓先生

电 话:0834-2500693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